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武汉奥森迪科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〔2020〕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双方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提供审计资料，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，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2 年服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贵公司能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能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。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

因新冠肺炎疫情，贵公司无法按事前约定时间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，我所目前无法正常开展现场访谈及现场原件资料核查、函证等审计工作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账务处理尚未完成，项目组未开展审计工作。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经与贵公司协商，本所项目组拟于 5 月

10日起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,拟采取以下措施:(1)要求贵公司提前准备好所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会计信息资料;(2)增加审计项目组成员,加快审计工作的进度;(3)定期召开项目沟通会,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缩短沟通时间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经与贵公司协商,审计人员将于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,预计于2020年6月13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0年4月17日